
2022

”

”

各县（区）民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政卫生工作办公室：

根据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山东省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省2022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取工作已于4月28日完成。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2年4月27日至7月31日

二、工作内容

（一）检查部门、检查对象

各县区民政部门牵头，同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参与。

检查对象为随机抽取的养老机构，全市共32家，分别为兰山区6家，罗庄区3家，河东区3家，郯城县4家，兰陵县4家，莒南县3家，沂水县1家，蒙阴县2家，平邑县1家，费县2家，沂南县1家，临沭县2家。

（二）检查事项、检查内容

1. 民政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检查内容为：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养老机构设施安全的检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养老机构管理制度的检查；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检查事项为：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是否落实消防规范标准和强制性要求、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3. 卫生健康部门。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检查。检查内容为：具备医疗卫生资质的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室)依法执业情况。

4. 市场监管部门。检查事项为：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为：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5. 消防救援机构。检查事项为：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三) 匹配检查人员

各县区参与检查部门应于5月9日前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同时将人员匹配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同级检查任务发起部门。

(四)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

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任务编制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山东省 2022 年度第一次部门联合抽查

计划编号：37000020221047

任务名称：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任务编号：370000202204281015

三、组织开展现场检查

各级参与检查部门匹配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任务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检查过程中，各部门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坚决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一经发现，立即通报并计入年度绩效考核。

四、录入检查结果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各级各部门检查人员要在完成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内的检查对象，相关部门可不参与部门联合检查，但要匹配检查人员，并填写检查结果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反馈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并逐级反馈至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互联网+监管”系统。

五、强化结果运用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省 19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1〕52 号)要求，加强综合监管，督促问题整改，防止检查与监管脱节。部门间要强化检查结果互认，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切实促进市场主体形成守法自觉。

六、提交总结报告

各县区民政部门要于 8 月 8 日前将牵头抽查事项形成工作总结(包括问题发现率及存在问题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局养老服务科。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地要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结合当地疫情防控实际，科学安排检查时间，统筹部署抽查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

(二) 积极探索非现场检查。各级检查部门可积极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大数据智能预警等“非现场监管”举措，能够通过书面检查、信息化报送、电子设备检测、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可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

行。

(三) 加强工作沟通。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各地可及时与市局沟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联系人：李梓瑜 联系电话：0539-7200927

公务邮：mzj-fsk@1y.shandong.cn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问题统计表



